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51号

关于印发《2018年相城区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相城区价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相城区价格工作要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是价格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2018年，全区价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五大功能片区”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强化价格调控监管、优化价格公共服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苏州市政府有关价格调控的要求，2018年我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

（一）健全价格调控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下的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明确年度调控目标，落实价格调控任务，加强职能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继续落实商品住房价格调控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完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监管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农贸市场价格管理标准化建设。

（二）强化价格监测预警。修订完善《相城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健全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强化油、米、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日常监测，发现价格异动，及时预警预报，落实应对措施。抓好重要商品、特色农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查工作。

（三）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按时启动、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努力缓解价格波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扶困助学、住房保障等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好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四）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深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落实车用气销售价格放开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我区农业水价及节水奖补管理办法，切实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落实上级关于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稳妥推进我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引导企业向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绿色发展方式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不断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五）深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落实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构建有利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梯次价格体系，调整体现基层卫生特点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保持与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合理差价，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医药价格监测监管，进一步完善改进低价药品价格政策。

（六）加大服务价格改革力度。进一步放开交通运输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完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完善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缓解突出价格矛盾。全面贯彻民办教育收费分类改革政策，科学

合理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加强殡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监管，引导和指导民办养老机构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和收费公示制度。分类推进旅游景区（景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满足多元化旅游消费需求。

三、扎实推进清费降本减负工作

（七）加大清费治理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两部制电价综合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物流环节收费清理工作，优化车辆通行收费政策，降低企业运输、进出口成本。进一步规范整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重点整治利用行政职能强制收费、凭借垄断地位强制收费、通过第三方变相强制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八）完善收费监管制度。落实国家、省、市收费减免政策，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禁止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型收费，或通过第三方强制收取。落实政府定价收费年度报告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收费变动情况。进一步我区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和动态调整制度，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改进价格监管服务手段

（九）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要求，出台《相城区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相城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落实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有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工作。

（十）强化市场价格监管。密切关注药品、商品房、电信等社会反映强烈的行业和领域，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开展相对封闭区域内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督查。积极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作用，畅通价格维权举报渠道，不断提升价格举报投诉处置水平。

（十一）整治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涉企、涉民和重点领域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涉企收费、教育收费、医疗服务价格、景区（景点）门票、城市供水供气及电信领域的价费行为，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价格权益。配合上级做好价格反垄断执法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竞争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夯实价格工作基础

（十二）加强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贯彻落实《江苏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改进成本监审手段，扎实开展供水、供气、医疗、教育、交通等重点领域成本监审。逐步推进对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开展成本调查监审，探索引入专业机构参与成本审核，提升成本监审工作效率和水平。

（十三）扎实做好价格认定工作。不断拓展价格认定工作领域，扎实做好涉案、涉纪、涉税、涉政府事务等各类价格认定工作。顺应监察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新要求，切实做好认定程序衔接、认定结论应用等相关配套工作。全

面贯彻落实《江苏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加快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调解工作体系，推动价格争议调处融入社会大调解机制。

（十四）切实强化价格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价格队伍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对基层价格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优化基层价格监督员队伍，探索推动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网络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管理体系的融合，扩大社会监督参与度。